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部门预算
(2022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三、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部门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及组成部分

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是和平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受区委、区政府领导，对辖区内的区域性、群众性、社会性的工作负全责。

- （1）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对居民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法制教育。
- （2）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做好工会、妇联、共青团、统战、武装部等工作。
- （3）贯彻落实《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协调社区工作。兴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社区服务事业，方便居民群众生活。

(4) 负责本地区的民族、宗教、侨务和保密工作，做好人民代表的换届选举和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工作。

(5) 加强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教育活动，普及科普知识，破除封建迷信，树立新风，加强街道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6) 宣传、贯彻并组织落实国家有关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方针、政策，负责本地区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全面工作。

(7) 加强本地区的城市管理，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绿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街道办事处市容卫生、城建、防火、防汛、人民防空、物价、环保等工作。

(8) 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人民调解工作、治安保卫工作，加强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维护老人、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的稳定。

(9) 做好基层社会保障工作，负责对进入社区的失业人员、离退休人员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的管理与服务。

(10) 加强街道经济的协调与服务，改善经济环境，全面完成各项经济指标，促进经济的全面发展。

(11) 做好辖区内的农业和农村工作。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根据工作职能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下设8个机构。分别为党政综合办公室、社会治理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社区（村）建设指导办公室、街道纪工委。南市场街道办事处辖区内有十三个社区，分别为云集社区、八卦街社区、群芳社区、领事馆社区、鲁园社区、二0二社区、延安里社区、沈电社区、宝环社区、和平新村社区、市府社区、红塔社区、桂林社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是本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2022年和平区南市场街道部门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01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82.2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03.38

(一) 事业收入			
(二)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 上级补助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 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2,066.66	本年支出合计	2,066.66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2,066.66		2,066.66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6.66	1,361.32	1,204.07	157.25	70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55	1,031.01	887.53	143.48	174.54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1.45	1,031.01	887.53	143.48	120.44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1.01	1,031.01	887.53	143.4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44				110.44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20				16.2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20				16.20

20113	商贸事务	30.00				3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				3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0				1.6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0132	组织事务	4.30				4.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30				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52	179.92	166.15	13.77	448.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0.57				440.5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0.57				44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92	179.92	166.15	13.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93	98.93	85.16	1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0.99	80.99	80.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7.37				7.3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37				7.3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66				0.6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66				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1	47.01	47.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1	47.01	47.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0	44.90	44.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1	2.11	2.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20				82.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20				82.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20				8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8	103.38	10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8	103.38	10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38	103.38	103.3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066.66	一、本年支出	2,066.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6.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5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5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7.01
二、上年结转		（四）城乡社区支出	82.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103.3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066.66	支 出 总 计	2,066.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66.66	1,361.32	1,204.07	157.25	705.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5.55	1,031.01	887.53	143.48	174.54
20101	人大事务	2.00				2.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51.45	1,031.01	887.53	143.48	120.44
2010301	行政运行	1,031.01	1,031.01	887.53	143.48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0.44				110.44
2010308	信访事务	10.00				1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6.20				16.2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6.20				16.20
20113	商贸事务	30.00				30.00
2011308	招商引资	30.00				30.0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60				1.60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0				1.60
20132	组织事务	4.30				4.3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30				4.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8.52	179.92	166.15	13.77	448.6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40.57				440.57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440.57				440.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9.92	179.92	166.15	13.7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93	98.93	85.16	13.7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99	80.99	80.99		
20811	残疾人事业	7.37				7.37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37				7.3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0.66				0.66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0.66				0.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7.01	47.01	47.0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01	47.01	47.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0	44.90	44.9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1	2.11	2.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20				82.2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20				82.2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82.20				82.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3.38	103.38	103.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3.38	103.38	103.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3.38	103.38	103.3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361.32	1,204.07	157.2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55.66	1,055.66	
30101	基本工资	278.50	278.50	
30102	津贴补贴	219.51	219.51	
30103	奖金	318.05	318.0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0.99	80.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4.90	44.9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11	2.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22	8.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3.38	103.3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79	59.54	157.25
30201	办公费	15.16		15.16
30205	水费	3.18		3.18
30206	电费	12.93		12.93
30207	邮电费	38.62		38.62
30208	取暖费	10.62		10.62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6	培训费	0.10		0.10
30228	工会经费	10.15		10.15
30229	福利费	0.68		0.6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0		15.6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9.54	59.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21		40.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8.87	88.87	
30301	离休费	42.67	42.67	
30302	退休费	35.59	35.59	
30305	生活补助	3.71	3.71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0	6.9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7.60		15.60		15.60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74	0.74	0.74										
30307	医疗费补助	6.90	6.90	6.90										
30308	助学金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我单位2022年预算中无此项支出，无数据。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我单位2022年预算中无此项支出，无数据。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部门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 (类 级)	购买服 务项目 名称	购买服 务指导 目录对 应项目 (三级 目录代 码及名 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我单位2022年预算中无此项支出，无数据。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210102000

69f09e86-1bb7-42f4-88aa-fec43e6b0f0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35001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本级-210102000				
年度预算收入	2,066.66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2,066.66
	人员类项目	1,204.07	其他运转类项目	210.59	
	公用经费类项目	157.25	特定目标类项目	494.75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	157.25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	1,204.07			
	共青团专项业务经费	1.00			
	关工委专项业务经费	0.60			
	街道事业发展专项业务经费	60.00			
	社区事务专项业务经费	148.99			

年度绩效目标	力争到2022年底，我街道办事处各项经费指标都按年初预算执行到位。加强各项经费管理，每一项经费支出都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和管理。每一笔钱都花在正确的经费当中。提高各项经费的使用效率，为我街道的经济管理、信访稳定、城市管理、环境整治等各项事业发展和涉及各项民生的事业支出做好有力保障。为我街道办事处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争取在2022年在各项工作中力争进取，更上一层楼。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2-12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2-12
		=		100	%	2022-12	
		基础管理		=	100	%	2022-12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2022-12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2-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2-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2-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2-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2-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2-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		管理规范		2022-12

			规范性				
			预算支出管理 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2-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2-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2-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违法违规行 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2-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 变动率	<=	0	%	2022-12
			在职人员控制 率	<=	100	%	2022-12
	社会效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待对象满意 度	>=	90	%	2022-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投诉 满意率	>=	90	%	2022-12
	可持续性	体制改革	完善巡视巡察 上下联动工作 格局		长效规范		2022-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2年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残疾人就业和扶贫救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37						
总体目标	力争残疾人事业进一步加强，残疾证临时救助金项目进一步规范完善，建立健全残疾人临时救助档案，实行规范化管理，专款专用，确保救助金安全运行。维护地区残疾人生活和谐稳定，鼓励和帮助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走自强之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贫困残疾人家庭	>=	10	户	2022-12
		质量指标	改善残疾人和残疾儿童生活状况		人		2022-12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95	%	2022-12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人均补贴标准	=	500	元/人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人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人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补贴的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30.00						
总体目标	惠民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遵循专款专用、公开、透明、规范有效、绩效评价的原则。项目资金支出要严格遵循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符合专项资金支出使用的范围，专项资金报销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支出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须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惠民项目资金纳入街道财务统一管理，专账核算，由街道办事处根据社区类型、社区大小、居民构成、居民需求和轻重缓急等因素统筹安排。第七条社区惠民专项资金实行单独科目核算。严禁在专项资金中列支办公经费、接待费、人员工资、奖金、加班补贴、礼品等费用；严禁使用专项资金偿还借（贷）款；严禁社区用于改善办公条件和发放社区工作人员福利；严禁平调、截留、挤占、挪用和套取资金；严禁铺张浪费，确保资金用到实处。惠民项目资金由街道及社区建档备查，档案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居民代表会议签到册、历次会议记录、表决结果等原始资料。社区各类经费的收支情况，由街道办事处管理，街道会同有关部门要定期督查惠民项目确定和实施情况，每年对基层惠民资金项目组织效果评估，将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向社区居民予以公示，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	95	%	2022-12
		质量指标	街道社区服务保障能力		中上		2022-12
		时效指标	按年初计划完成率	=	95	%	2022-12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较好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服务水平提升		提升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无业居民价格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66						
总体目标	副食品价格补贴作为一种社会福利，旨为一部分特定群体提供定向、定额、定期的社会保障，即使在当今社会仍是构建和谐社会的不可或缺的一种手段，副食品价格补贴是一项事关便民利民的民生项目，项目涉及面广，是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社会保障措施。在每年底之前全部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100	%	2022-1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合规		2022-12
		时效指标	规定时限内完成预决算工作		基本完成		2022-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人群（家庭）生活改善情况		提升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正风肃纪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6.20						

总体目标	<p>通过规范设置正风肃纪督导组、选聘社区（村）正风肃纪监督员，建立符合和平实际的监督模式，使基层纪检监察管理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实现二为主三突出—有效，即在领导体制上，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以区纪委监委领导为主，突出纪检监察主责主业，实现侧重执纪问责向监督执纪问责三者同时发力转变；在工作重点上，以民生领域为主，突出对涉及百姓的民生项目资金的监督，实现常规监督向民生领域监督转变；在监督方式上，突出发挥外部监督的作用，建立内部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的有效监督机制。按照“马上办”和“钉钉子”要求，打通正风肃纪“最后一公里”，让各项惠民政策、民生项目资金真正落实到位，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查工作结案量	>=	10	个	2022-12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	90	%	2022-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人均检查监督成本节约率（%）	>=	90	%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覆盖率	>=	9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持续性		长期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2022-12
	项目(政策)	信访维稳经费					

名称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全面提升维稳工作整体水平，维稳工作进一步加强，维稳工作经费项目进一步规范完善，维稳工作人员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维稳工作进一步改进。打牢基层维稳工作基础，切实增强基层维稳工作人员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创造力，确保辖区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地督办信访事项数量	=	3	件	2022-12
		质量指标	投诉案件办结率	>=	95	%	2022-12
		时效指标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	95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	>=	10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提升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对评估工作投诉率	<	10	%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50.20						
总体目标	街道办事处要根据单位实情解决现实问题，把握好政策，实事求是的站公众的立场角度上，分析他们提出的要求哪些合法、哪些合理、哪些合情。合法的要依法解决，合理的要充分尊重，合情的要有效沟通。慎重审视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争取保持其特殊群体的稳定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登记接待群众来访数量	=	0.002	万人次	2022-12
		质量指标	群众来访接待率	>=	95	%	2022-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	9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覆盖面	>=	9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长期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人大街工委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2.00						
总体目标	人大履职经费要专款专用保障全年人大代表工作经费，人大代表履职及培训经费按照规划预算据实拨付。让区委重大决策部署各项决定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保证代表履职所需经费，确保每位代表依法履职，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议件	>=	20	件	2022-12
		质量指标	反馈意见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可持续影响	<=	2	万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能履行率		全部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反映渠道		人代会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代表满意度		提升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街道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4.30						
总体目标	力争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党建经费项目进一步规范完善，党员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文化建设和党的群众工作进一步改进，努力塑造党建特色和品牌，全面提升党建整体水平，确保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党员的幸福感、满意度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展党建指导员、联络员数量	>=	13	人	2022-12
		质量指标	提高广大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		中上		2022-12
		时效指标	召开会议及时性	<=	3	天	2022-12
		成本指标	项目经费使用率	>=	90	%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中上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夯实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基础		中上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	>=	10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社区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61.58						
总体目标	力争党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党建经费项目进一步规范完善，党员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文化建设和党的群众工作进一步改进，努力塑造党建特色和品牌，全面提升党建整体水平，确保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显著增强，党员的幸福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员支部活动次数	=	10	次	2022-12
		质量指标	基层活动组织成员参与率	>=	95	%	2022-12
		时效指标	召开会议及时率	>=	95	%	2022-12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	2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教育活动覆盖面增加		提高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夯实街道社区党建工作基础		加大		2022-12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满意度	>=	95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除雪清运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10.00						
总体目标	“根据沈阳市城市除雪规定(2006修改)，2001年11月5日发布2006年11月6日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城市除雪规定〉的决定》修改，为加强城市除雪管理，确保道路畅通、交通安全和环境整洁冬季除运雪工作事关城市运行，事关广大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南市场街道办事处保证会按照市、区除运雪指挥部的要求，降雪天气及降雪后每个小区庭院内通行畅通，各街路干净整洁，无积雪，保障车辆和行人的通行安全。达到《沈阳市城市除雪规定》要求。硬化路面达到无冰包、冰棱，路面平整、漏出80%以上路面。积雪整齐堆放在道路两侧，无垃圾、黑雪盖帽的标准；路边漏出停车标志线、见边石，不得向车行道抛撒积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完成率	>=	90	%	2022-1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合规性		合规		2022-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0	%	2022-12
			预算成本控制率	>=	95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使用效益覆盖面	>=	90	%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可持续性		可以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	9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困难企业离休干部住房采暖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0.24						
总体目标	和平区老干部局对困难企业离休干部因企业无能力缴纳职工采暖费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走访和调研，根据文件精神，对困难企业进行了认定，其中南市场街道的东华贸易公司在2020-2021年度的困难企业采暖费认定情况的统计表中。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研究，每年12月前将此经费发放到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生活困难人次	>=	1	人次	2022-12
		质量指标	困难帮扶面	>=	100	%	2022-12
		时效指标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等费用按时发放率	>=	100	%	2022-12
		成本指标	省直市县困难离休干部帮扶标准	<=	2392	元	2022-12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提升		2022-12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可持续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	100	%
	项目(政策)名称	环境整治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72.20					

总体目标	根据沈阳市财政局文件《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十四批城建维护资金的通知》（沈财指经（2020）1390号），严格监管项目资金使用，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同时要求五家保障型物业公司在日常扫保及创城的工作中发挥主观能动性，更好的为园区环境卫生贡献自己的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道路面积率	>=	90	%	2022-12	
		质量指标	既有道路完好率	>=	90	%	2022-12	
		时效指标	完成单项公共服务平均用时	<=	100	分钟	2022-12	
		成本指标	年度维护成本	=	2	万元	2022-12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乡镇卫生环境		提升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污染治理设施的可持续性		持续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市更新试点地区群众满意度	>=	90	%	2022-12	
	项目(政策)名称	国内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30.00						
总体目标	南市功能区将继续以项目建设为导向，以招商引资及项目服务为抓手，围绕我区构建科技、文化、金融、商贸及大健康“4+1”主导产业体系及发展方向，依托区域内各类优势资源，积极吸引总部税源企业落户我区。同时，加强以商引商，通过龙头企业的带动效应，做到产业链引进，发挥我区总部办公优势、宣传我区产业政策，引进飞地总部项目、盘活闲置楼宇，聚焦打造以楼宇经济为主导，进而推动南市街区域的整体产业结构升级调整，优化地区产业结构，促进南市街地区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招商活动的签约项目个数	>=	3	个	2022-12
		质量指标	招商引资增长率	>=	10	%	2022-12
		时效指标	调查报告及时率	>=	90	%	2022-12
		成本指标	调查研究成本控制率	>=	90	%	2022-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招商活动的签约项目个数	>=	3	个	2022-12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市场平稳运行		持续		2022-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活动参与者满意度	>=	90	%	2022-12

第三部分和平区南市场街办事处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2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收支总预算1833.97万元，2022年收支总预算2066.66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232.69万元，约上升12.69%。主要原因为预算项目资金增加，预算相应上升。

1、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

2、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三公”经费预算数17.1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5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60万元。

2022年预算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7.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

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60万元，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4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元（未做安排），与2021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比2021年预算数增加0.41万元，主要是预算人员及费用增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2021年持平。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安排情况说明

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2022年机关运行预算安排为157.25万元，其中：办公费15.16万元、水费3.18万元、电费12.93万元、邮电费38.62万元、取暖费10.62万元、维修（护）费 10万元、培训费0.10万元、工会经费10.15万元、福利费0.6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6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0.21万元。

2、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2022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3、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共有车辆6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4、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年沈阳市和平区南市场街道办事处整体目标绩效资金 2066.66万元，其中年度主要任务对应项目绩效管理资金1571.91万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资金494.75万元。

注：因预算公开文本以万元为单位，在四舍五入时会稍有误差，请忽略不计。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其它人大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人大会议、人大立法、人大信访等人大项目以外的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

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反映除群众团体事务基本运行费用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群众团体事务方面的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项）：反映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开展专项业务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基

本运行费用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9.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农村、城市中小学校舍建设、教学设施建设等教育支出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名胜风景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城乡社区道路、燃气、供暖、公共交通等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30. 城乡社区卫生（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3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4.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行政和事业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35.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36.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